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調字第473號

聲請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顯

代理人 李佳蕙

傅嘉和

杜欣鴻

相對人 陳建衡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依兩造間所簽定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遷讓房屋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明：「就本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雙方間確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